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尤美
訴訟代理人　包喬凡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韓國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　　蔡孟珊
參　加　人　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天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都市計畫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，參加人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間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（下稱多目標使用辦法）及行為時有效之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（100年10月27日廢止）以系爭土地向被告申請興建民有京城超級市場，參加人與被告並於97年12月22日簽訂「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民有京城超級市場（灣市30）契約書」在案，雙方約定系爭土地由參加人出資興建地下四層、地上24層大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3樓以上作住宅，地上1、2

層作為超級市場使用。嗣參加人依據多目標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，向被告申請將民有京城超級市場2樓變更為商業使用，經被告以108年1月4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7366412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同意變更使用在案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主張系爭建物2樓變更為商業使用，將影響其所坐落土地之價值、效用，亦將改變系爭建物原設計之結構，對區分所有權人之生命安全造成危害；系爭建物2樓經變更使用，對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之生命、居住安寧、財產安全及共有部分之使用等皆會產生影響，故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且經系爭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授權，依法自得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所核准變更使用之相對人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